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宜小字第317號

原告 〇〇〇
被告 己〇〇
訴訟代理人 〇〇〇
被告 丙〇〇
丁〇〇
戊〇〇
甲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甲〇〇、戊〇〇、丙〇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貳佰柒拾陸元，及其中被告甲〇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被告戊〇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被告丙〇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丁〇〇應與被告丙〇〇連帶給付原告如第一項聲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 三、前二項之給付，如任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甲〇〇、戊〇〇、丙〇〇、丁〇〇連帶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01 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
02 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03 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
04 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
05 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
06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
07 為同意變更或追加；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
08 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
09 5條、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乙○○起訴時原以被告己○
10 ○、丙○○、戊○○、甲○○為被告，並聲明：被告己○
11 ○、丙○○、戊○○、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2 同）92,276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113年10月17日審理時以被告丙○
14 ○行為時，尚未成年，法定代理人依法應與被告丙○○負連
15 帶損害賠償責任為由，而追加法定代理人丁○○為被告，並
16 更正上開聲明為：1.被告己○○、丙○○、戊○○、甲○○
17 應連帶給付原告92,27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己○
18 ○、丙○○、戊○○、甲○○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9 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丁○○就第1項之給付，應與被
20 告丙○○負連帶給付責任。3.前2項所命之給付，如其中任
21 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22 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原告上開所為追加被告丁○○
23 部分，係屬基於相同之社會事實，另就更正聲明為不真正連
24 帶債務部分，僅係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不涉及訴之變更追
25 加，就利息之部分，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
26 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二、再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
28 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
29 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
30 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
31 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丙○

01 ○係00年00月生，於起訴時為無訴訟能力之未成年人，由其
02 法定代理人代理為訴訟行為，嗣於113年10月12日訴訟中已
03 成年，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又未據兩造提出書狀聲
04 明承受訴訟，因此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丙○○承受訴
05 訟，續行本件訴訟程序(見本院卷第133頁)。

06 三、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07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8 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丙○○、丁○○經合法通知，無正當
09 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0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

13 (一)被告甲○○、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自112
14 年1、2月某日，加入被告丙○○、Telegram暱稱「拼」、
15 「大狗」、「財」等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為手
16 段，並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由被告
17 戊○○負責向集團指示人員拿取提款卡，以提領受騙被害人
18 所匯款項(俗稱「車手」)，並以當日提款金額之百分之2
19 充為報酬；被告甲○○則負責幫忙車手把風、保管提款卡及
20 監看車手領款(俗稱「照水」)，待提領結束後即可領得每日
21 4,000元之報酬，被告戊○○、甲○○、丙○○與上開詐欺
22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
23 取財、掩飾與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及參與
24 組織犯罪之犯意聯絡，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2月19日
25 下午2時59分許，以假扣款之詐騙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
26 於錯誤，因而分別於同日下午4時48分、4時50分，分別匯款
27 42,987元、49,989元(共計92,976元)至被告己○○所申辦
28 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被告戊
29 ○○、甲○○再依被告丙○○之指示，推由被告甲○○向被告
30 丙○○拿取系爭帳戶提款卡，復由被告甲○○將系爭帳戶
31 提款卡轉交予被告戊○○，再由被告戊○○提領系爭帳戶內

01 款項，由被告甲○○在旁把風監視，被告戊○○提領後再將
02 其所提領之款項及系爭帳戶提款卡交付予被告甲○○，另由
03 被告甲○○轉交予被告丙○○，而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
04 點，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原告
05 因被告甲○○、戊○○、丙○○上述行為而受有前揭財產上
06 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戊○○、丙
07 ○○連帶給付92,276元。

08 (二)另被告己○○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
09 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
10 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
11 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存
12 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
13 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犯罪
14 者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犯罪者用以向他人詐騙款
15 項，仍於112年2月17日某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
16 00號統一超商大員山門市內，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寄送予真
17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LINE暱稱「欣」之人，並將提款卡密碼
18 以LINE傳送予LINE暱稱「欣」之人，以此方式容任詐欺集團
19 成員使用系爭帳戶遂行財產犯罪，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己○○應與被告甲○○、戊○○、丙○○連帶給付9
21 2,276元。

22 (三)被告丙○○為上開侵權行為時，屬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
23 代理人即被告丁○○，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
24 18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丁○○應與被告丙○○連帶負損害
25 賠償責任。

26 (四)聲明：1.被告己○○、丙○○、戊○○、甲○○應連帶給付
27 原告92,27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己○○、丙○
28 ○、戊○○、甲○○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9 算之利息。2.被告丁○○就第1項之給付，應與被告丙○○
30 負連帶給付責任。3.前2項所命之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為
31 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01 二、被告部分：

02 (一)被告甲○○：對原告請求無意見，但目前無資力，同意原告
03 之請求等語。

04 (二)被告戊○○：對原告請求無意見，但目前無資力，同意原告
05 之請求等語。

06 (三)被告己○○則以：被告己○○當時交出系爭帳戶是被騙的，
07 剛做完月子想要增加收入，對於本件詐欺案件並不知情等語
08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等語。

09 (四)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
10 或陳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請求被告甲○○、戊○○、丙○○負連帶賠償責任部
13 分：

14 1.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匯款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83
15 頁)，且為被告甲○○、戊○○於本院審理時不爭執，又
16 被告甲○○、戊○○、丙○○因於本件詐騙集團中擔任幹
17 部，均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甲○○、戊○○
18 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41號、508號刑
19 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4月；被告丙○○
20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504號等裁
21 定交付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有前開2案刑事判決及少
22 年法庭裁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6頁、沙小卷
23 第26頁至第5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2案刑事案
24 件卷宗查閱屬實，顯見被告甲○○、戊○○、丙○○均為
25 詐欺集團成員，各自扮演監控車手、車手、收款之角色。
26 而被告丙○○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7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
29 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堪信屬實。

30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
02 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
03 定有明文。可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
04 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
05 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
06 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
07 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
08 一人為故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造意人或幫助人，亦
09 視為共同行為人。則依前揭說明，本件被告甲○○、戊○○
10 ○、丙○○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分別擔任詐欺集團之幹
11 部，其等3人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分工，共同不法
12 侵害原告之權利，自與原告受有92,276元之損害具有相當
13 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甲○○、戊○○、丙○○3人應連帶給付92,276元，自
15 屬有據。

- 16 3.按滿18歲為成年；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
17 力，民法第12條、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無行為
18 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
19 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
21 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
22 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被告丙○○為00年0
23 0月生，有個人戶籍資料可參(見113年度沙小字第584號卷
24 第61到62頁)，其於112年2月19日行為時，僅17歲，依上
25 開規定，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丙○○於詐欺集團擔任
26 收款者，業如前述，堪認其行為時具有識別能力；被告丁
27 ○○係丙○○之法定代理人，有上開個人戶籍資料為憑，
28 是被告丁○○對被告丙○○自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29 (民法第1084條第2項參照)，應教導其正確之行為規
30 範，端正其行為舉止，以利其身心健全成長，而追加被告
31 丁○○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足證其有民法第187條第2項可以

01 免責之事由，堪認被告丁○○並未善盡法定代理人監督之
02 責，致其子即被告丙○○為上述侵權行為。是依民法第18
03 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丁○○應與被告丙○○連帶負
04 損害賠償責任。

05 4.另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
06 競合所致，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而
07 債務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
08 人為給付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
09 上字第453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甲○○、戊○○、丙
10 ○○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
11 任，被告丁○○與被告丙○○亦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
12 規定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上開債務係基於個別發生原
13 因偶然具同一給付目的，依上開說明，屬不真正連帶債務
14 關係，原告所受損害如經任一被告清償，即無損害可言，
15 故如任一被告已向原告為給付，於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
16 即免給付義務。

17 (二)原告請求被告己○○應與被告甲○○、戊○○、丙○○負連
18 帶賠償責任部分：

19 1.本件原告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起訴事實向臺灣彰化地方檢
20 察署提出刑事詐欺等告訴，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被告己○
21 ○係在Facebook看到家庭代工廣告，因此以Facebook通訊
22 軟體與暱稱「陳玥蓉」之人聯絡，「陳玥蓉」要被告己○
23 ○加LINE暱稱「欣」之人好友，被告己○○加入暱稱
24 「欣」的LINE並與她接洽，「欣」稱因為怕接單者會跑
25 單，導致材料損失，因此要求提供金融卡，並且「欣」為
26 了證明其身分，亦有傳送身分證資訊，並跟被告己○○索
27 取金融卡密碼，稱此係每個接單者皆須完成之程序，並傳
28 送其他求職者的提款卡密碼截圖，使被告己○○信以為
29 真，因此於112年2月17日，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寄給
30 「欣」，並以Line傳送系爭帳戶提款卡密碼給「欣」。又
31 經審閱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確實載有「還有妳卡片密

01 碼要傳給我一下喔，廠商登記購買材料的時候會用到」、
02 「郵局密碼666666、郵局密碼126208、郵局密碼333333、
03 郵局密碼770312、玉山密碼770312(註：其他人之帳戶密
04 碼截圖)..妳看一下喔，都是統一要求的喔」等對話，而
05 認被告己○○不具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經
0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412、12450號為不
07 起訴處分(見113年度沙小字第584號卷第20到22頁)。堪認
08 被告確係應徵家庭代工之工作，被告於過程中頻頻詢問工
09 作具體內容及如何領取加工材料、配送等細節，其行為與
10 初徵得新職之人相符，且LINE名稱「欣」確實以申請補助
11 為由要求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嗣後亦表示有寄送加工
12 材料予被告等情，是被告抗辯其係因求職誤信詐欺集團網
13 路家庭代工資訊，並遭話術所騙而交付系爭帳戶，應可採
14 信。

15 2.又現今詐欺集團詐騙手法多樣，除一般以詐騙電話誘騙民
16 眾匯款之外，利用刊登求職廣告、網路交友、投資、貸款
17 等手法，引誘騙取他人信賴而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帳戶作
18 為詐欺取財之用，時有所聞，民眾受騙案件層出不窮，被
19 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是一般人會
20 因詐欺集團成員引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財物，則金融
21 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而提供銀行帳戶等資料，
22 誠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事後先見之明，驟然認被告己○
23 ○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對其銀行帳戶資料將遭詐欺集團
24 利用之事實必有預見。本件被告己○○因產後急於增加家
25 庭收入，而與通訊軟體Line自稱專員「欣」聯繫，經
26 「欣」要求，出於信任之情形下交付系爭帳戶及密碼，尚
27 非與常情相違，況從被告己○○與「欣」之對話過程可
28 知，被告己○○寄送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時，系爭帳
29 戶內尚有5,068元，經原告將遭詐騙之款項匯入後，系爭
30 帳戶內之金額一併遭提領至剩餘973元，後連973元亦遭提
31 領，被告己○○詢問「現在我的帳戶金額比原本的少錢是

01 正常的嗎」、「連973都沒了」，此有LINE對話紀錄附卷
02 可參（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3頁），益徵被告己○○於
03 交付系爭帳戶之過程中，系爭帳戶內之數千元亦遭提領一
04 空，堪認被告己○○係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尋找家庭代工話
05 術詐騙而提供其系爭帳戶提款卡予詐欺集團成員，致淪為
06 該詐欺集團行騙之工具，其乃係遭詐騙之被害人，主觀上
07 顯無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行為之故意。此外，原告
08 復未提出其他證據，可認被告己○○提供系爭帳戶有何過
09 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主張被告
10 己○○應與被告甲○○、戊○○、丙○○對原告負共同侵
11 權行為或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應給付
12 其92,276元，即屬無據。

13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2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丙○○、戊
23 ○○、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24 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丙○○、戊○○、甲○
25 ○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丙○○、戊○○、甲○○之翌
26 日，即被告甲○○自113年8月2日起（見113年度沙小字第58
27 4號卷第150頁）、被告戊○○自113年8月2日起（見113年度
28 沙小字第584號卷第146頁）、被告丙○○自113年8月12日起
29 （見113年度沙小字第584號卷第138頁），均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丙○

01 ○、戊○○、甲○○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
02 息；被告丁○○如主文第2項所示負連帶給付責任，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丙○
05 ○、戊○○、甲○○、丁○○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
08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4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6 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陳靜宜